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百大悦购预约增设短信验证码项目

项目编号：2024BTFWN01259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3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对百大悦购预约增设短信验证码项目进行比选，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4BTFWN01259

1.2 项目名称：百大悦购预约增设短信验证码项目

1.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1.4 项目单位：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项目范围：百大悦购小程序（以下简称百大悦购或小程序）是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服务平台，本着“您的满意，我的追求”服务理念，为更好提升顾客满意度，百大悦购现增设预约短信动态验证码功能。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预算：2.62 万元

1.8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1.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比选第1标段。

2. 投标人资格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短信验证码项目服务业绩，且该业绩服务内容须包含短信验证功能模块。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7 其他要求：/。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00:00 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4:00

3.2 获取方式：

(1) 本比选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 查阅比选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比选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比选文件费用支付方式：网上支付。

(5) 比选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 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31、66223668。

3.3 比选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不退。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比选时间

5. 比选时间及地点

5.1 比选时间：2024 年 07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5.2 比选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六)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551-65771082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案管审理室

地 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电 话：0551-65771085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比选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比选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标书工本费发票，在项目比选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本项目无需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 时间: 2024年07月10日17时30分 (2)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日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4	关于联合体参加比选的相关约定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5	初审业绩要求	<p>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的业绩: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符合公告 2.3 规定。</p> <p>备注: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要求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 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 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 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可。</p>
6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保证金
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8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0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不多于 1 家; (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	告知比选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注：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备注：具体收费标准由各项目负责人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项目代理协议确定，编制文件时按代理协议执行并删除此备注）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比选保证金中优先扣除。
15	报价须知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经评审小组评审如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

		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6	便利化服务	<p>本项目是否要求便利化服务能力：<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便利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p> <p>（1）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p> <p>（2）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p> <p>（3）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p> <p>（4）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p>
17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比选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清单</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18	重要说明	<p>（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9	解释权	<p>(1) 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0	电子招标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p>
21	补充约定	<p>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并确定结果。</p>
22	付款方式	<p>按照合同先预付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p>

23	免费维保期	系统上线交付验收后 12 个月。
24	其他补充说明	<p>1. 百大悦购小程序为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开发，招标人协助投标人与原服务商联系，进行底层开发对接及获取相关源代码使用权，与原服务商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产品需结构合理、实用，并保证数据传输实时性及网络安全性。</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费率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比选，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比选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比选，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投标人如对比选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2.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比选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比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3. 响应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 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比选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 无论比选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3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比选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4.2 上述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3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5. 报价

5.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比选全部招标人要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5.2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5.4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6. 比选有效期

6.1 比选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比选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无效投标**。

6.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投标文件的制作

7.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比选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

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 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2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比选文件的规定, 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9.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9.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比选延期, 按最新发布比选时间执行)。

9.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0. 评审小组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 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1. 终止比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本项目,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评审小组评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比选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比选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2.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2.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3. 确定中标人

13.1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5. 保密要求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 (<http://www.ahggzyjt.com>)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7. 签订合同

1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7.2 比选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比选活动。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百大悦购小程序（以下简称百大悦购或小程序）是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服务平台，本着“您的满意，我的追求”服务理念，为更好提升顾客满意度，百大悦购现增设预约短信动态验证码功能。

二、服务期限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百大悦购小程序预约动态短信需求功能。
- 2.系统上线交付验收后，中标方需对系统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技术维保服务。
- 3.12 个月免费维保服务期满后，系统出现问题后，中标方需及时解决问题，并确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三、服务需求

- 1.百大悦购小程序为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开发，招标人协助投标人与原服务商联系，进行底层开发对接及获取相关源代码使用权。与原服务商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 2.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产品需结构合理、实用，并保证数据传输实时性及网络安全性。
- 3.投标人需要与我司第三方短信服务提供商沟通，并且进行对接、调测。
- 4.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对应系统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短信验证周期规则配置	百大悦购后端	1、短信校验周期配置 2、统一身份校验管理

2	预约功能流程调整（短信下行接口方式）	百大悦购后端/小程序	1、短信验证码校验接口 2、预约身份验证判断改造 3、小程序增加验证码校验窗口 4、小程序预约流程改造
3	测试及上线	百大悦购后端/小程序端	1、短信发送测试 2、预约流程整体测试 3、发布上线

四、履约情况需求

1.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不满足甲方需求，乙方需要听取甲方意见改进。
2. 未在预约工期内完工，每超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五、报价需求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其中安装部署、调试、培训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计算。
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以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中标及签合同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2.62 万元，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1. 本次项目评审采用有效最低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比较方法。

2. 评审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比选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比选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3. 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比选文件的要求。

4.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4.1 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3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4.4 评审小组依据比选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5. 评审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6.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谈判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审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评审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审小组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7. 评审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投标人业绩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	报价	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投标函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5	比选文件获取情况	在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文件获取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免费维保期的要求
7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比选文件需求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p>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p> <p>评审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p>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8.1 对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中标候选人。

8.2 如果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审小组评委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9. 评审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0.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审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比选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1. 经评审小组评审如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

以否决所有投标。

12. 评标后，评审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五章 合同

百大集团百大悦购预约 增加短信动态验证码项目合同

本合同签订于 2024 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合肥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联系电话：0551-65771082

传 真：_____

联 系 人：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联 系 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的应用系统软件等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 合同标的

1、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建设百大集团百大悦购预约增加短信动态验证码项目（以下简称短信动态验证码功能），用途为满足百大悦购用户预约发送动态验证码功能，实现预约功能升级，具体需求内容见下表：《百大集团百大悦购预约增加短信动态验证码需求清单》。

百大集团百大悦购预约增加短信动态验证码需求清单		
功能	系统	备注

短信验证周期规则配置	百大悦购后端	1、短信校验周期配置 2、统一身份校验管理
预约功能流程调整（短信下行接口方式）	百大悦购后端/小程序	1、短信验证码校验接口 2、预约身份验证判断改造 3、小程序增加验证码校验窗口 4、小程序预约流程改造
测试及上线	百大悦购后端/小程序端	1、短信发送测试 2、预约流程整体测试 3、发布上线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定制化开发的技术服务，包括定制化的开发、系统安装、调试的专业培训（以下简称系统实施），所提供的软件产品需结构合理、实用，并保证数据传输实时性及网络安全性。

3. 百大悦购小程序为第三方技术服务商开发，乙方需自行与原服务商联系，进行底层开发对接及获取相关源代码使用权，与原服务商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4. 乙方需要与甲方第三方短信服务提供商沟通，并且进行对接、调测。

二、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

2、本合同价款包含定制化开发的功能使用、上线培训、操作指导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三、 软件、系统开发和技术服务内容

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安装部署、调试、系统上线、培训，需满足本合同内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四、 系统上线时间及进度要求

1、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和甲方共同拟定上线实施计划，乙方严格按照甲、乙双方拟定的上线实施计划完成应用系统的开发、安装部署、调试、预备上线等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本合同预付款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内的定制化开发及上线工作。

3、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迟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且不

承担违约责任。

五、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金额为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在收到甲方本合同预付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本合同约定的系统实施计划等工作。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系统实施工作，在系统上线稳定运行 1 个月后，提交《项目验收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及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但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和应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税务规定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发票）。

六、 系统开通、系统移交、新接入门店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1、系统上线运行满一个月且系统稳定正常运行，则乙方将该系统移交给甲方。

2、从乙方将该系统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系统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技术维保服务。

3、12 个月免费维保服务期满后，甲方出现问题后，乙方需及时解决并确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七、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根据甲方的运营实际需求，与乙方共同拟定系统上线实施计划。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以及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并且保证在乙方技术人员技术实施前，网络环境均已到位能进入实施阶段。

4、甲方在乙方系统实施及使用过程中如有需求变更或新增，需以书面或

邮件的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如因甲方需求的调整或新增产生额外费用，则甲乙双方根据定制化标准协商工作量及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费用。

乙方责任：

1、和甲方拟定系统实施计划，根据已确定的系统实施计划，负责开发和安装部署相应的系统及应用软件。

2、负责对系统的安装和进行功能测试。

3、按照本合同内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按照进度安排完成该应用系统的开发、安装、部署、调试和上线工作。

4、为甲方使用系统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向甲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甲方出现问题后，乙方需及时解决并确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八、 培训服务

1、为了保证甲方人员正常使用乙方应用软件系统，乙方负责在系统开通前对甲方人员免费进行培训，具体内容如下：业务培训和实践、系统维护培训，保证甲方人员可以熟练操作拟开发的系统。

2、培训对象包括使用系统的有关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

3、培训在甲乙双方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培训所需要的场地以及硬件操作环境由甲方提供。

4、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订培训计划，并在甲方协助下安排时间、地点，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九、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条款

1、12 个月免费维保服务期满后，甲方出现问题后，乙方需及时解决并确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2、乙方应设专人联系，联系人：_____，如有人员变化，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十、 知识产权

1. 此应用软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版权归乙方享有，甲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享有该应用软件的永久免费使用权。

2. 甲方保证保护乙方应用软件版权，以维护乙方的利益；不扩散此应用软

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所有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涉及他方诉讼。如有第三方追究知识产权责任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遭受处罚、纠纷、诉讼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 保证条款

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1.2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1.3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1.4 双方均不能自行或者要求对方在平台上投放色情、不法信息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信息。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对第三方泄露。

3、甲乙双方保证：该方向另一方提供的素材、信息、资料（包括文字、图片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场地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条约，不附有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并且不会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由于该方提供的素材、信息、资料、场地侵权导致第三人索赔的，一切赔偿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该方有义务给予另一方补偿和保证另一方免于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另一方有权就该损失部分向该方追索。

4、对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保密因项目建设而从另一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技术秘密或保密资料。

5、非经上述资料或信息所有者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为本项目的目的和对方的利益以外未经保密信息所有者同意，不得使用前述保密信息。

十二、 不可抗力

凡发生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等事件，或其发生后果是不能合理地预见、不能防止亦不能避免，并直接影响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事件，统称为

“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原因造成的义务迟延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均不应视为违约。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证明，对方可选择延迟履行合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由于受阻方未能及时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受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第四条系统正式上线时间进行项目管控，交付相关成熟产品，完成项目实施等所有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甲方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甲方逾期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 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 5%。

十四、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 通知

1、任何合同方、政府机关以及司法部门有关本合同的任何通知、要求、通讯和指示，均应该按照本协议首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邮寄方式通知的，在邮寄后五日内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的，在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并经对方确认后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其他方按照变更前的联系方式送达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十六、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项目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项目需求；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有关系统功能模块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及会议纪要；

3、本合同；

4、中标通知书或定标书；

5、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6、比选文件及比选过程中双方往来的书面文件。

十七、 其它约定

1、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住所地。

2、本合同条款如需变更，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本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1-65771082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百大悦购预约增设短信验证码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删除）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比选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比选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安装）。

5. 我方根据本次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6.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比选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 我方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响应表

3.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比选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免费服务期			
4				
...				

3.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

(1) 投标人保证：投标人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逐一列出商务以及技术响应列表。

(2) 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上述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股权结构说明书

_____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企业性质）
_____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2.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3. 股东：_____，出资比例：_____%，出资额：_____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单位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比选公告、招标人要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比选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

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 1 年。